

GF-2005-0215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绍兴市中医院改扩建项目-改建区新增建设内容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书

项目业主：绍兴市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代建单位：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绍兴市城投集团 2022-2023 年度限额以下施工及中介服务机构库投入运行的通知》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入库约定和条款，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绍兴市中医院改扩建项目-改建区新增建设内容项目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地 点：绍兴市越城区

工程名称：绍兴市中医院改扩建项目-改建区新增建设内容项目

二、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绍兴市中医院改扩建项目-改建区新增建设内容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设计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及标底编制等工作。

##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149547 元

本工程招标代理的代理报酬按如下方式计取：

1、招标代理费、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收费标准为基数，

招标代理费按基数的 80% 计取，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基数的 65% 计取。招标代理费以施工中标价为基准计算，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审定后的标底价为基准计算。服务费=基准价\* (1-5.9%)。

2、设计非进场招标有技术标的按照每只 6000 元收取。

3、本项目因监理无需招标，故优惠 5000 元。最终费用为：服务费-5000 元。

4、非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或不再招标的，咨询费应按标底完成情况结算。

注：服务费用包括招标的场地使用费、信息发布费、评标专家费。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

公证费、交易服务费由甲方承担。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丙方向甲、乙双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甲、乙双方向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5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三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绍兴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75-8910722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账 号：7334410182600041810

乙方（盖章）：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75-85127075

开户银行：/

账 号：/

丙方（盖章）：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75-852099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柯桥支行

账 号：389658340837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按标准文本条款（略）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地方和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

### 二、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甲乙双方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节约投资图纸优化、施工招标前期征询、拟订招标方案；协助委托人向主管部门办理招标申请及有关手续；编制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发布招标信息、接受报名；协助委托人对投标人资格预审；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发放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编制答疑纪要；编制标底；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公示；办理招投标全过程备案手续；发放中标通知书；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等。

委托咨询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按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与委托人、设计院一起对踏勘现场，提出编制标底中要补充的内容，同时提出图纸中的问题，请设计院明确；与委托人一起确定，协助委托人标底送财政审查，配合审查单位对工程量、单价、费率的审查，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解答，对中标人提出的差错进行核对，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清单和标底的内容提出的疑问进行解答。

4.2 甲方和乙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丙方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土地证、报建证、图审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及时提供。

(2) 向丙方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提供图纸15天内。

(3) 向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委托人应及时审核招标文件及资料。

(4) 指定的与丙方联系的人员：

姓名：王琦

电话：13095686240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在报送有关文件、资料方面，协助丙方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易市场及其他相关单位、部门进行沟通。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 5、丙方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张雅美 电话：13957571013

5.2 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办理中标通知书手续及相关招投标资料归档等。

(1) 组织招标工作的主要内容和时间：招标前期征询；拟定招标方案；协助甲方和乙方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招标申请及有关手续；提供招标安排实施计划（供审查）；编制及修改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并报批；编制招标的预算（上限价），并报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查；发布招标信息包括网上发布；组织接受投标申请人报名和投标保证金，发放招标文件；组织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负责对全部招标有关文件的编制；负责全部招标文件的校对、印刷、装订和发放（份数根据甲乙双方要求提供）；组织现场踏勘、答疑会和投标预备会（如需要）；负责编制答疑纪要及招标文件补充、澄清文件的编制、发送、回执接收等一切有关工作；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公示、办理招标全过程备案手续、发放中标通知书、投标保证金退还等有关活动；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文本；全过程负责对标文、预算（上限价）的解释；协助拟定合同并负责与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 为甲、乙双方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投标相关事宜。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丙方支付的费用：      /      

(4) 应尽的其他义务：保密义务。受托人保证对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本项目的且第三方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向

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文件、资料及信息。

## 6、甲乙丙三方的权利

### 6.1 甲乙双方拥有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 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丙方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丙方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 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丙方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依法选择中标人;

6.2 甲方双方拥有的其他权利: \_\_\_\_\_

## 7、丙方的权利

### 7.1 丙方拥有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乙双方做出的决定, 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乙双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甲乙双方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乙双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甲乙双方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甲乙双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仅有使用和复制的权利;

7.2 丙方拥有的其他权利: \_\_\_\_\_

### 三、招标代理报酬与收取

#### 8、招标代理报酬

##### 8.1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1、招标代理费、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为基数，招标代理费按基数的80%计取，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基数的65%计取。招标代理费以施工中标价为基准计算，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审定后的标底价为基准计算。服务费=基准价\*（1-5.9%）。

2、设计非进场招标有技术标的按照每只6000元收取，无技术标的按照每只4000元收取；

3、本项目因监理无需招标，故优惠5000元。最终费用为：服务费-5000元。

4、非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或不再招标的，咨询费应按标底完成情况结算。

注：服务费用包括招标的场地使用费、信息发布费、评标专家费。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

公证费、交易服务费由甲方承担。

8.2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支票或汇票或电汇。

8.3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提交所有招标资料后一次性付清。

8.4 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施工单位中标后三个月内对招标控制价

核对无异议，付至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的 90%，余款待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9、招标代理报酬的收取：支票或汇票或电汇。

9.1 预计招标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有关损失。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赔偿有关损失。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有关损失。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赔偿有关损失。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受托人若违反保密义务，除应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绍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其他

1、合同份数：一式 玖 份。

2、三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叁 份，副本 叁 份，各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附件

## 绍兴市中医院改扩建项目-改建区新增建设内容项目 收费清单

本项目计费额暂按 2900 万元计算：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收费标准为基数，造价咨询费以审定后的造价（暂按 2900 万元）为基准 $\times$ 造价咨询收费基数 $\times$ 65%。

标底编制收费计算：【100 万元 $\times$ 3.6‰ + (500 万元-100 万元) $\times$ 3.3‰ + (1000 万元-500 万元) $\times$ 3.0‰ + (2000 万元-1000 万元) $\times$ 2.7‰ + (暂按 2900 万元-2000 万元) $\times$ 2.4‰】=8.04 万元 $\times$ 65%=5.226 万元。按合同口径，下浮（1-5.9%）后为：49177 元。

招标代理报酬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为基数，按施工中标价（暂按 2900 万元） $\times$ 招标代理收费基数 $\times$ 80%。

招标代理收费计算：【100 万元 $\times$ 1.0% + (500 万元-100 万元) $\times$ 0.7% + (1000 万元-500 万元) $\times$ 0.55% + (暂按 2900 万元-1000 万元) $\times$ 0.35%】=13.2 万元 $\times$ 80% =10.56 万元。按合同口径，下浮（1-5.9%）后为：99370 元。

本项目设计非进场招标有技术标的按照每只 6000 元收取；本项目因监理无需招标，故优惠 5000 元。

最终费用为（暂定）：49177 元+99370 元+6000 元-5000 元=149547 元。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25 日